

Date Printed: 04/23/2009

JTS Box Number: IFES_72
Tab Number: 132
Document Title: Election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legislative elections
Document Date: 1995
Document Country: Taiwan
Document Language: Chinese
IFES ID: CE01881



* 4 F 8 3 3 3 1 C - 2 F 3 0 - 4 6 A 1 - 9 7 F F - C 7 D D 7 3 7 9 3 2 F A *

中華民國憲法



投票

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宣覽手冊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

我們的話

公職人員選舉，是以實現民權主義，推行民主憲政，擴大政治參與，達成現代化民主政治建設。經由選舉，人人都

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同時也分擔了決定國家前途與發展的責任。我們希望，經由選舉能使我們的國家更進步，我們的社會更成熟。我們也希望，全體選民都能主動關心，積極參與，選出真正傑出賢能的人，為國家效力，為民眾

服務。因此，我們不僅要踴躍投票，同時也要以最審慎的思考，不為利誘，不為勢劫，更不要為空言所惑，我們要珍惜神聖的選舉權，把寶貴的一票，投給心目中最理想的人選，奠定國家民主憲政長治久安更堅實的基礎。

目 錄

- 壹、選舉種類、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 1
- 貳、選舉人
- 一、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7
- 二、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8
- 參、候選人
- 一、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 11

壹、選舉種類、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

一、每省、直轄市區域選出者一二三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左：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 灣 省 第一選舉區：台北縣 第二選舉區：宜蘭縣 第三選舉區：桃園縣 第四選舉區：新竹縣 第五選舉區：苗栗縣 第六選舉區：台中縣 第七選舉區：彰化縣	九十 十七 二 八 三 七 七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九人

第八選舉區：南投縣
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第十選舉區：嘉義縣
第十一選舉區：台南縣
第十二選舉區：高雄縣
第十三選舉區：屏東縣
第十四選舉區：台東縣
第十五選舉區：花蓮縣
第十六選舉區：澎湖縣
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
第十八選舉區：新竹市
第十九選舉區：台中市
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
第二十一選舉區：台南市

三 四 三 六 六 五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四

<p>台北市</p> <p>第一選舉區：北投區、士林區、松山區、信義區、內湖區、南港區</p> <p>第二選舉區：中山區、大同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p>	<p>十八</p> <p>九</p>	<p>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一人</p>
<p>高雄市</p> <p>第一選舉區：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p> <p>第二選舉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p>	<p>十二</p> <p>六</p> <p>六</p>	<p>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一人</p>

小港區		
福建省 第一選舉區：金門縣 第二選舉區：連江縣	一 一 二	

二、原住民選出者六人，其選舉區及名額如左：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三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三	

三、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六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者，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一人。）

四全國不分區選出者三十人，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其中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三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一)以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荐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優先分配當選。

(五)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或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均視同缺額。

(六)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七)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及第六款計算。

(八)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貳、選舉人

一、選舉人資格：

(一)省及直轄市區域選舉之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包括當日之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

舉區之選舉人。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上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選舉公告（八十四年十月二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資格：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有前項規定之資格，為各該原住民選舉區之選舉人。

二、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1. 投票日期與時間：本（八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乃可投票。

2. 投票地點：按投票通知單所指定之投票所。

(二)選舉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1. 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選舉人名冊在所屬村里辦公處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天，務請您前往閱覽，如發現遺漏或錯誤請立即向村里辦公處聲請更正。如於投票時始發現名冊錯誤或遺漏時，不得再臨時申請更正或補列投票。

※2. 遺失國民身份證之民眾，請儘早申請補發或取得證明書，投票日戶政事務所不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

(三) 投票時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需親自前往投票，務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2.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參、候選人

一、區域、原住民候選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而無左列情事或身分之一者，得申請為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3.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4. 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10. 現役軍人或警察。惟屬於後備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11. 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係指現在我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或空中補習學校學生不在此限。）

12.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暨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如非前項(10)(11)(12)各款人員而戶籍謄本職業及教育欄內為各該款職業或身分之記載者，應先向戶政機關

辦理變更登記，否則應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書。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除應具備前項之資格外，並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

(三)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回復，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歸化者，且合於前項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而無前項一之（一）所列消極資格情事者，得由所屬政黨申

請登記爲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僑居在國外，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而無一之(一)項所列消極資格情事者，得由所屬政黨申請登記爲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

二候選人登記日期、地點及必備事項：

(一)候選人領表、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1. 領表時間：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止，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領取。

2. 登記時間、地點：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止，如逢星期日或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申請登記為區域及原住民選舉之候選人向各該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外，並得向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申請登記手續；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由依法設立之政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申請登記。
- (二) 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左列表件：（表件份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規定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置助選員者，其名冊。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三)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左列表件：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6.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四)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左列表件。

1. 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4.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5. 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6. 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籍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7.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五) 保證金：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每人繳納新台幣貳拾萬元。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名單人數繳納。

(六)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但僑居國外國民及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之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由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之政黨提出。

三、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

(一) 候選人競選活動之期間：

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一日止。

(二) 競選活動之有關規定：

1. 直轄市、縣（市）選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於各選舉區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2. 選委會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

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但於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選舉公報，各候選人之政見、歲次、相片之編印不適用之。

3. 依選罷法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不得接受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競選活動，以參加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競選活動為限。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如左：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書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

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外，不得張貼。

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三) 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規定：

1. 區域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元）
台灣省第一選舉區：台北縣	八、〇二五、〇〇〇
台灣省第二選舉區：宜蘭縣	八、四三八、〇〇〇
台灣省第三選舉區：桃園縣	七、九七三、〇〇〇
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	八、一二四、〇〇〇
台灣省第五選舉區：苗栗縣	七、九五四、〇〇〇
台灣省第六選舉區：台中縣	八、〇八九、〇〇〇
台灣省第七選舉區：彰化縣	七、九二六、〇〇〇

台灣省第八選舉區：南投縣	七、九〇八、〇〇〇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七、九七八、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選舉區：嘉義縣	七、九七五、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一選舉區：台南縣	七、八八二、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二選舉區：高雄縣	八、〇七七、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三選舉區：屏東縣	七、九一二、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四選舉區：台東縣	八、六七〇、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五選舉區：花蓮縣	七、八八二、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六選舉區：澎湖縣	六、九六一、〇〇〇
台灣省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	七、九二二、〇〇〇

<p>台灣省第十八選舉區：新竹市</p>	七、七八二、〇〇〇
<p>台灣省第十九選舉區：台中市</p>	八、二一四、〇〇〇
<p>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p>	八、七四五、〇〇〇
<p>台灣省第廿一選舉區：台南市</p>	七、八五〇、〇〇〇
<p>台北市第一選舉區： 北投區、士林區、松山區、信義區 內湖區、南港區</p>	七、五六一、〇〇〇
<p>台北市第二選舉區： 中山區、大同區、大安區、中正區 萬華區、文山區</p>	七、五六一、〇〇〇
<p>高雄市第一選舉區： 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左營區 楠梓區、三民區</p>	七、三三八、〇〇〇

高雄市第二選舉區：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

小港區

七、一四八、〇〇〇

福建省第一選舉區：金門縣

六、四九五、〇〇〇

福建省第二選舉區：連江縣

六、〇五九、〇〇〇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如左：

選 區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限 額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	六、六〇六、〇〇〇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	六、六九〇、〇〇〇

3.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競選經費之捐助：

(1) 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

團體、法人。

(2) 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3) 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法45之二)

4.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種類，不得超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個人對於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所得額

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

前二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請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但對於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省（市）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者，不適用之。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如其為新成立之政黨者，以下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為準。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法45之四)

四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結束後，即將投開票報告表張

貼於投開票所門口。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人員憑委託書，在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可領取同一內容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一份。填發候選人得票數速報單已廢止。

肆、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及鼓勵檢舉賄選

爲了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秩序，真正選賢與能，要反暴力；爲了樹立清明的政治環境，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要反賄選，我們希望將反賄選、反暴力推展成爲一項全民運動。更盼望民眾能主動出擊，積極的檢舉賄選，發揮嚇阻作用，達成淨化選風的目的。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一覽表

應遵守之事項	違反之處罰
<p>一、不得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法87）</p> <p>二、不得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法87之一）</p>	<p>違反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法87）</p> <p>違反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法87之一）</p>

三不得公然聚眾，犯第八十七條之一之罪。（法87之二）

違反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法87之二）

四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之一之

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法90

行爲：

(一)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 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法

90)

五不得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

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95)

法 95)

六不得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法 89)

七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不得要求其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法 89)

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法 89)

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法 89)

八不得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法90之一）

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

九不得有左列之一之行為：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法90之一）

違反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法91）

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
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
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
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91）

十、不得意圖漁利、包攬對於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法91
之一）

違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以下罰
金。其未遂犯罰之。（法91
之一）

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台八十三法字第四一七六五號函核定修正

1. 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2. 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及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立法院正、副院長、省（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賄選案件爲限。

3. 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 (1) 檢舉國民大會代表、主席團主席、立法院立法委

員、正、副院長、省（市）長或省（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一千萬元。

(2) 檢舉者（市）議員、縣（市）長或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3) 檢舉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4.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之犯罪而應給與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但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破案有重要幫助者，得酌情給

獎。

5.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留，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6. 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7. 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

第一審法院爲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8. 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

9. 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10. 檢舉人爲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11. 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12. 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13. 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三、檢舉賄選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項目	檢舉專線電話	傳真機	專用信箱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3751482	(02)3754118	台北郵政一四一三五—號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3615790 (02)3115224	(02)3717337	設置於本署法庭大廈 一樓大廳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檢察署		(04)2232252	(04)2232252	台中市郵政一八七五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檢察署		(06)2282115	(06)2251684	台南郵政七九—號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檢察署		日間： (07)5853702 夜間： (07)5853712	(07)5876525	高雄郵政一六〇號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檢察署		(038)225112	(038)230427	花蓮郵政九—一七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檢察署	金門： (0823)24581 台北： (02)3819519	金門： (0823)24580 台北： (02)3810592	金門郵政三八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3111816	(02)3880870	台北郵政二四一一二八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615823	(02)2619919	板橋郵局十三支局 第一一二號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8361425 (02)8340624	(02)8343395 (02)8361425	台北郵政 一〇五一、〇三號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3)3321447	(03)3321447	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35)246430	(035)253418	新竹郵政二三五號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227965	(04)2204554	台中郵政二二三號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49)242276	(049)242976	南投郵政一八〇號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4)8345563	(04)8341765 (04)8329494	員林郵政三二〇號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6329183	(05)6336549	虎尾郵政九號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752548	(05)2780445	嘉義郵政一一二五號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日間： (06)2249703 夜間： (06)2204942	(官長室) (06)2412618 (統計室) (06)2255349	台南郵局第十五支局 二十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日間： (07)2413620 (07)2181468 -3508 夜間： (07)2810998 (07)2811263	(07)2154872	高雄郵政五十一二三號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7551566	(08)7539464	屏東郵政八一號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9)310180 -203	(089)323406	台東郵政一一五號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38)226153 -355	(038)236923	花蓮郵政七十四一號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39)330424	(039)322174	宜蘭郵政一四二號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4650947	(02)4651182	基隆郵政二七四號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6)9272309 (06)9275400	(06)9276701	澎湖郵政〇〇四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823)25090	(0823)28398	金門郵政三十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連江辦公室	(0836)22823	(0836)25374	馬祖郵政十號

伍、電視競選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款、第五十條第七項及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於競選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安排電視時段，供政黨從事競選宣傳。

前項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台灣電視公司、中國

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及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分別提供。

第三條

依法設立之政黨，於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時，符合左列規定者，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時，推荐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十人以上者。
- 二、立法委員選舉時，推荐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五人以上者。

前項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前條所定每一電視台分別播出六十分鐘。其時間依各政黨推荐之區域

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各政黨所分配之時段，計算至分，尾數為秒時，不作分配，由本會作為選舉宣導之用。

第一項申請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二日內，填具申請書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之圖記，並檢附推薦之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名單，向本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會應於政黨提出申請後三日內，將各政黨於每一電視台得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時間分別通知之。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合格，致影響使用時間者，應予調整。

第四條 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之政黨，應按所分配之

時間自製錄影帶一式二份，分別註明播出之電視台。

前項錄影帶分別錄製，其播出之次序，由本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經抽定之次序，不得變更。

第一項錄影帶超出所分配之播出時間者，超過部分不予播出，未足分配播出時間者，未足部分視為放棄。

第五條 政黨自製之錄影帶，不得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

及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其有違反者，應通知限期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違反規定部分不予播出。

前項經通知修改之錄影帶，政黨僅得就違反規定部分修改之。

第六條 政黨自製之錄影帶，應於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八日前連同原稿送由審查小組審查之，逾期未送審者，視爲放棄，經送審之錄影帶，不得更換。審查通過之錄影帶，由本會逕送電視台播出。

前項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電視台播放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陸、附錄

賄選的型態——「選罷法」規定的四種型態即違法接受捐助罪，對候選人行賄罪、候選人受刑罪及對團體行賄罪。

△具體案例(一)

「甲與乙同為省議員候選人，甲比較有錢，但乙的人緣卻比甲好，於是甲承諾資助乙競選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雙方約定，乙必須在適當時候及場合，為甲鼓吹拉票，以增加甲的得票。」

「丙是某縣長候選人，在他的選區內有公營事業工廠一家，這家工廠，知道丙的知名度高，參加

競選勝算很大，於是捐助競選經費新台幣八十萬元。」

以上案例中，乙和丙都犯了「違法接受捐助罪」。

觸犯法條

「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八十八條。

△具體案例(一)

「甲是某村現任村長，想在這次村長改選連任，而同村除他以外，只有一位乙想出來競選，於是透過中間人請乙放棄參加這次競選，他願意給乙新台幣一百萬元，作為答謝。」

「丙與丁均登記為同一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丙

爲避免自己地盤的選票被丁挖走，於是向丁表示：如果丁不到他的地盤內活動拉票，他就願意送給丁一輛價值新台幣八十萬元的進口轎車。」
以上二案例中，甲與丙都犯了「對候選人行賄罪」。

觸犯法條

「選罷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具體案例(三)

『甲是某里里長選舉的候選人，與僅有的另一位里長候選人乙約定，他願意停止競選活動，退出這次里長選舉，讓乙當選，不過乙必須付他新台幣二十萬元。』

以上案例中，甲犯了「候選人受賄罪」。

觸犯法條

「選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

△具體案例四

「甲是縣議員候選人，以捐助其選區內之寺廟香油錢爲名，於選前以新台幣各十五萬元分別「寄付」於選區內五家廟宇，請這五家廟宇的管理委員會發動信徒支持他競選，投他的票。」

以上案例中，甲犯了對「團體機構的行賄罪」。

觸犯法條

「選罷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事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記 事 欄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0 11 12 13 14 15
	19 20 21 22 23 24 25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8 9 10 11 12 13 14	6 7 8 9 10 11 12
	15 16 17 18 19 20 21	13 14 15 16 17 18 19
	22 23 24 25 26 27 28	20 21 22 23 24 25 26
29 30	27 28 29 30 31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Country Republic of China

Year 1995 Language Chinese

Description Election questions and answers
for legislative elections

IFES developed/sponsored? no